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01014741310060BJ-13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环评进展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2017年11月8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大环建（2017）145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2. 2017年11月8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大环建（2017）144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动力部件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该等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其他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1月3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性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月-9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1月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月-9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7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性质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兴辉

2017年 11月 22日